

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事务所)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,促进事务所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,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事务所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三条 本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,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,按照不低于5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四条 本事务所存续期间,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:

- (一)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;
- (二)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第五条 本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六条 事务所清算时,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纳入清算范围。

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

2012.1.1